

关于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全省教育系统职称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教通【2022】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育工作实际，经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院长办公会审议，现将 2022 年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一）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执行我省出台的各系列所执行的职务资格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按上级要求，2022 我院高校教师、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继续由我院自主开展评审工作，自主评审、自主发证。

（三）2022 年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试行）》（辽石化院政字【2017】41 号）和《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试行）〉部分条文的通知》（辽石化院政字【2018】106 号）的规定执行。

(四) 本次评审高级岗位指标采取一次到位原则，不再二次分配。

(五) 严格执行上级要求的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不得超过 50% 规定。

二、评审指标及分配

层级 类别	2022 年评审指标		
	教授	副教授	中级
专业	1	1	2
公共(含实验)	1	1	1
辅导员	1	1	2
组织员	1	1	1
思政课教师	0	1	1
合计	4	5	7

三、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日期	工 作 内 容	负责部门
1	10.13~10.19	1. 发布 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2. 个人申请、资格初审、基层考评推荐	人事处、基层资格 评审小组
2	10.20~10.30	1. 院资格评价组对申报材料审核确认; 2. 公布专任教师各级分类指标	资格评价组
3	10.31~11.4	评审材料公示	人事处、纪委
4	11.5~11.12	1. 整理材料; 2. 评审前公示暨量化赋分结果公布	资格评价组、 人事处、纪委
5	11.13~11.18	学院评委会会前工作; 上级部门备案	人事处
6	11.19	学院评委会例会、学院审议	评委会、 学术委员会

7	11.20~11.21	学院整理材料并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评委会、人事处
8	11.21~11.25	评审结果公示	人事处、纪委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规范申报材料。

1. 对于工作以后取得学历申报人员及其他有必要人员，均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信息查询。

2. 晋升职称所提供的论文，是指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所有申报人员均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对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

所提供的论文、著作等，须是取得现岗位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

增刊或编辑出版的论文集只作参考。未刊登、未出版或排版清样均无效。

（三）所提供的各项参评材料，必须是在取得现岗位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后重新获得的，否则无效。

（四）评审材料由部门集中报送，人事处组织人员当场审核。原件材料与复印材料现场审核后原件材料直接返还。材料一经审核后，原则上不再接受参评者个人的补充材料以及材料更换等。

（五）2022 年职称评审材料及任职资格涉及相关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六）对参评人员申报的各项材料实行校内公示制度，凡公示无异议材料，方可作为当年度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等，请各位申报人员认真、仔细填写公示材料信息。

（七）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及工作日程，准时、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八）未尽事宜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人事处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